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沈发改发〔2022〕15号

关于延长《沈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(试行)》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（沈政办发〔2019〕21号），我委组织对文件有效期届满的《沈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政办发〔2019〕129号）重新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沈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政办发〔2019〕129号）可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一年。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24日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
